检 验 报 告

（本报告未经允许不得部分复制）

委托单位		温州顺祺文具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:	:	浙江省苍南县钱库镇万洋创业园25、26幢101室、301室
产品名称	:	点点胶带芯
主测型号	:	GT-012
检测机构	:	国信标检测认证(惠州)有限公司
		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六路响水河工业区C栋厂房4楼
报告日期	:	2026年04月09日
检验类别	:	委托检验

TGQt7hW AkM5QA2

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	**点点胶带芯**			
附加型号	/			
商　　标	/			
样品数量	100颗			
生产单位	温州顺祺文具有限公司			
生产方地址	浙江省苍南县钱库镇万洋创业园25、26幢101室、301室			
检测项目	详见后续页			
检测周期	2026年04月01日 ～ 2026年04月09日			
检测依据	GB 21027-2020			
检测环境	温度：20℃～25℃　湿度：45%RH～70%RH　气压：86kPa～101kPa			
检测结果	详见报告内容			
备注	试验项目判定： ——试验符合要求：P ——试验项目不适用于本样品 ：N/A ——试验不满足要求：F ——表示不进行判定：“— ”			
主检	俞永炳	日期：	2026年04月09日	国信检测认证（惠州）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审核	马远强	日期：	2026年04月09日	
批准	周汪文	日期：	2026年04月09日	

附 加 声 明

1、本报告出现下述情况时，将会导致报告无效：

a、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b、未经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检测报告，复制需重新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，否则无效。

c、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d、报告数据有手写或涂改现象无效。

2、对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15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、对于委托检验，样品的代表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
a、本报告仅对来样检验检测结果负责。

b、委托方收到试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取回样品，视作允许检测单位自行处理。

样品图片





检验结果汇总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可迁移元素-锑(Sb)	mg/kg	≤60	未检出	合格
2	可迁移元素-砷(As)	mg/kg	≤25	未检出	合格
3	可迁移元素-钡(Ba)	mg/kg	≤1000	未检出	合格
4	可迁移元素-镉(Cd)	mg/kg	≤75	未检出	合格
5	可迁移元素-铬(Cr)	mg/kg	≤60	未检出	合格
6	可迁移元素-铅(Pb)	mg/kg	≤90	未检出	合格
7	可迁移元素-汞(Hg)	mg/kg	≤60	未检出	合格
8	可迁移元素-硒(Se)	mg/kg	≤500	未检出	合格
9	游离甲醛	g/kg	≤1	0.02	合格
10	苯	g/kg	≤0.2	0.0012	合格
11	甲苯+二甲苯	g/kg	≤10	0.24	合格
12	总挥发性有机物（VOC）	g/L	≤50	0.53	合格
13	邻苯二甲酸酯(DBP+BBP+DEHP+DINP+DIDP+DNOP)	%	≤0.1	0.002	合格

完